

项目编号：n91dhi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圣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弹簧 50 万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圣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项目编号: n91dhi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圣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弹簧 50 万支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圣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圣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R7F77），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圣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弹簧50万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n91dhi，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圣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田由珍

2024年12月5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湃森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T043N）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圣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圣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弹簧 50 万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n91dhi，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 年 12 月 5 日



打印编号: 17334490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91dhi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圣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弹簧50万支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	广州圣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R7F77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田由珍 田由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田由珍 田由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田由珍 田由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海森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T043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新端	2013035370350000003509370985	BH022602	张新端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朝敬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50655	张朝敬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新端

管理号: 2013036370350000003509370965
File No.:



姓名: 张新端
Name: Zhang Xinduan

Sex: 女 (Female)

出生年月: 1979.06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3年05月2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08月26日
Issued on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新端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9	-	202411	广州市:广州市湖森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4-12-06 10:08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6 10:08



20241206890966720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朝敬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409 - 202411	广州市广州市湃森环境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3	3	3
截止	2024-12-06 10:0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行社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2-06 10:08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圣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弹簧 50 万支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n91dhi
编制主持人	张新端	主要编制人员	张新端、张朝敬
初审（校核） 意见	1、补充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情况； 2、核对三线一单相符性。 审核人（签名）：王凤霞 2024年 11月 10日		
审核意见	1、核实项目原辅料使用量情况； 审核人（签名）：刘金南 2024年 11月 14日		
审定意见	1、核实总量排放指标。 审核人（签名）：张新端 2024年 11月 1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市湃森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RT043N）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圣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弹簧50万支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新端（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70350000003509370985，信用编号BH02260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朝敬（信用编号BH05065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2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1212020052318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T043N

名称 广州洋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兴德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15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敬盛街6号1103房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9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9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61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示意图	62
附图 3 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63
附图 4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64
附图 5 建设项目四至环境现状图	65
附图 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66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增城区部分）	67
附图 8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68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域图	69
附图 10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70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71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72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截图	73
附件 1 营业执照	74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75
附件 3 租赁合同及用地证明	76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79
附件 5 项目代码	80
附件 6 胶水成分报告	81
附件 7 噪声监测报告	8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圣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弹簧 50 万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1-440118-04-01-9409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广州增城新塘镇太平洋一路 7 号首层东		
地理坐标	(北纬 23° 7' 19.707" , 东经 113° 34' 33.65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3 弹簧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第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动工生产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生产弹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修订版）（GB/T 4754-2017）》中的 C3483 弹簧制造。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2)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增城新塘镇太平洋一路 7 号首层东，根据企业提供土地使用说明，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10051769 号（详见附件三），本项目建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所在区域，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选址合理。

(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增城新塘镇太平洋一路 7 号首层东，根据项目位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查询截图（详见附件十四），本项目位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ZH44011820004(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YS4401183110001(增城区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4401183210017(东江北干广州市新塘镇控制单元 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401182310001(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8)、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401182540001(增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具体要求如下。

表 1-4 与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准入单元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	1-1.【产业/综合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半导体材料、芯片设计、	1.1 本项目属于 C3483 弹簧制造，不属于汽车及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零部件、显示面板、电子元器件、半	符合

管 控	<p>制造、封装、测试、总部经济、科技研发、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再生医学、现代中药研发、医学检验检测、健康管理等相关产业。</p> <p>1-2.【产业/限制类】开发区用地范围内距离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1公里的区域，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环境敏感区域。</p> <p>1-3.【产业/综合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相关产业规划等要求。</p> <p>1-4.【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p> <p>1-5.【产业/综合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p> <p>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导体材料、芯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总部经济、科技研发、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再生医学、现代中药研发、医学检验检测、健康管理等相关产业，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允许类项目。</p> <p>1.2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p> <p>1.3 本项目属于C3483弹簧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p> <p>1.4 本项目位于广州增城新塘镇太平洋一路7号首层东，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明（详见附件3），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p> <p>1.5 本项目属于C3483弹簧制造，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p> <p>1.6 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项目的生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p>	
能 源 资 源 利 用	<p>2-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p> <p>2-2.【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p> <p>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p>	<p>2-1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p> <p>2.2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租用厂房，厂区内分区清晰，布局紧密；</p> <p>2-3 项目主要消耗电、水，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管理、废物回收利用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污染。</p>	符合
污	3-1.【水/综合类】园区内所有企	3.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符合

<p>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业自建预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一园一档”。</p> <p>3-2.【大气/综合类】重点推进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产业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鼓励园区建设集中涂装中心代替分散的涂装工序，配备高效废气治理设施，提高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率；涉 VOCs 重点企业按“一企一方案”原则，对本企业生产现状、VOCs 产排污状况及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制定 VOCs 整治方案。</p> <p>3-3.【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开发区内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进入污水处理厂系统工程的废水量需控制 5.46 万吨/天以内，大气污染物 SO2 排放量不高于 100 吨/年。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p>	<p>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2 本项目属于 C3483 弹簧制造，不属于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和电子信息等产业，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拟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3.3 项目不涉及。</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4-1.【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园区、政府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和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健全园区环境事故有毒有害气体预警预报机制，建设园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指挥平台，提升园区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指挥能力。</p> <p>4-2.【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p> <p>4-3.【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4.1 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按照本报告“环境风险”分析章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p> <p>4-2 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按照本报告“环境风险”分析章节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次生环境风险事故。</p> <p>4-3 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p>	<p>符合</p>
<p>因此本项目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p>			
<p>(4)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p>			

表 1-5 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功能区规划方案	本项目	执行标准	符合性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符合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	项目不在一级饮用水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以上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中的禁止类项目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	项目位于声环境 2 类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符合

(5)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城市环境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与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衔接，将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其中，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外极重要极脆弱区域包括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潜在重要生态价值、有必要实施严格保护的区域。划定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289.37 平方千米。	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详见附图十二），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十一），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十），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符合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十），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符合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十），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符合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十三），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内。	符合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十三），项目不在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符合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十	符合	

		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项目不在珍稀水生生物生境保护区。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p>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p> <p>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p> <p>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十三），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更换清洗废液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要求，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

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 C3483 弹簧制造，根据企业提供 628 胶水的 SGS 报告（详见附件六），项目使用的 628 胶水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丙烯酸酯类其他标准限值（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料使用。喷胶、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要求：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项目属于 C3483 弹簧制造，根据企业提供 628 胶水的 SGS 报告（详见附件六），项目使用的 628 胶水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丙烯酸酯类其他标准限值（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料使用，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喷胶、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8)与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2022〕15号）相符性分析

<p>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增府办[2022]15号）中“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源控制”：（一）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知》（穗府规[2018]6号），增城区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高污染燃料。（三）清洁能源使用和工业锅炉改造。加快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p> <p>（四）重点行业 VOCs 减排计划。推进固定源 VOCs 减排，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采取清洁原料使用、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全面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和修复”（LDAR）技术，建立 LDAR 管理制度和监督平台，确保 LDAR 实施工作实效。</p> <p>本项目属于 C3483 弹簧制造，不属于产业准入清单中的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也不属于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且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也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料使用，喷胶、烘干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p>(9)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号）可知：</p> <p>（1）大气：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p>

<p>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 VOCs 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p> <p>根据企业提供 628 胶水的 SGS 报告（详见附件六），项目使用的 628 胶水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丙烯酸酯类其他标准限值（50g/L），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不涉及高挥发性原辅料使用。</p> <p>（2）水：根据《广东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治理。推动城市生活污水治理从对“污水处理率”对向“污水收集率”管理的转变，实现污水处理量及入口污染物浓度“双提升”。按照“管网建成一批、生活污水接驳一批”原则，加快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竣工验收及联通，推进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p> <p>本项目选址属于工业用地，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土壤：加强工业污染风险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持续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各地级以上市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现场检查，重点检查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发现问题要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整改。</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定期交由专门的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的设置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10)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控制性措施的相符性分析</p>
--

表 1-7 与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1.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包装桶密封，储存于仓库内， 2.项目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为加盖、封口。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转移，过程无 VOCs 产生	符合
		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评价喷胶、烘干工序在喷胶、烘干区密闭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拟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废气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	符合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企业建立台帐，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 2.项目根据相关规范设置通风系统；设置危废间储存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联单转移制度；并要求。	

VOCs 无组织废 气收集处 理系统	废气 收集系 统要求	1、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 4274-2016 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项目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2.本项目喷胶、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抽风控制风速大于 0.3m/s，符合要求	符合
污染物监测要求		1、对于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设施以及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的 VOCs 排放，监测采样和测定方法按 GB/T16157、HJ/T397、HJ732 和 HJ38 的规定执行； 2、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按 HJ/T55、HJ194 的规定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11)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规范优化图（见附图六），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12)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粤环函〔2023〕45号），珠三角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地区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th）及以下燃煤锅炉。粤东西北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35th及以下燃煤锅炉。全省35th以上燃煤锅炉和燃气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燃煤自备电厂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对采用脱硫脱硝一体化、湿法脱硝、微生物法脱硝等治理工艺的锅炉和炉窑进行排查抽测，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整改，推动达标无望或治理难度大的改用电锅炉或电炉窑。鼓励采用低氮燃烧、选择性催化还原、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活性焦等成熟技术；以工业涂装、橡胶塑

	<p>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加大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p> <p>项目使用的 628 胶水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丙烯酸酯类其他标准限值（50g/L）。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排放。</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广州圣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营业执照见附1）位于广州增城新塘镇太平洋一路7号首层东，建设单位利用占地面积约为6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的厂房建设“广州圣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弹簧50万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00万元，通过绕线、回火、机加工、表面处理（外发）、喷胶、吸附绒毛、烘干等工序加工生产，年产弹簧50万支。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300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第 69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类别”，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我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并依据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导则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和编制指南完成了《广州圣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弹簧50万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

2、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州增城新塘镇太平洋一路7号首层东，租用地块占地面积约为6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600平方米的厂房。本项目的地理位置如附图1所示，总平面布置如附图3所示。

本项目的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2-1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约为600m ² ，为单层厂房，层高约为4米。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发电机及锅炉。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排水系统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至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

		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风系统	采用环保空调及风机辅助通风。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系统	喷胶、烘干工序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为2m ² ;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面积约为3m ² 。

3、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如下表所示。

表2-2生产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规格
1	弹簧	50万支	0.3mm-10mm

4、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清单如下表所示。

表2-3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t/a)	物态	最大暂存量(t/a)	贮存位置	包装规格
1	弹簧钢	50	固态	5	仓库	/
2	628胶水	2.4	液态	0.5	仓库	50kg/桶
3	静电毛绒	0.5	粉状	0.1	仓库	/
4	机油	0.2	液态	0.2	仓库	20kg/桶

表2-4项目用胶量核算

产品	涂料种类	产品喷涂面积(m ²)	喷涂厚度(μm)	涂料密度(g/cm ³)	附着率%	固含率%	计算年用量(t/a)
弹簧	628胶水	2500	20	1.045	60	37	2.4

备注: (1) 根据《涂装工艺学》(张学敏编著)以及《涂装技术实用手册》(叶杨祥、番肇基主编),高压喷涂利用率为60%~85%,本项目附着率保守按60%计算。

(2) 根据628胶水MSDS出发报告,固含量约为37%。

(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年产50万支弹簧,单件产品喷胶面积约为0.005m²,喷胶面积约为2500m²/a。

原材料理化特性:

628 胶水: 根据企业提供628胶水MSDS报告(详见附件六),主要成分:丙烯酸酯20~35%、水40~55%、颜料5-10%、助剂2-5%。水溶性乳白带黄液体,

适合于多孔性基材、鞋材、金属以及各种塑料（PVC、PET、PP、ABS）等难粘材料的静电植绒。

根据企业提供 628 胶水的 SGS 报告（详见附件六），项目使用的 628 胶水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6g/L，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 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中丙烯酸酯类其他标准限值（50g/L）。

机油：能对机器设备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蚀、减震缓冲等作用。机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2-4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设施参数	数量（台）	用途
1	弹簧机	4kw	4	绕线
2	回火炉	14kw, 200-360℃	1	回火
3	立定机	3kw	1	强压
4	线切割机	5.5kw	4	切割
5	植绒机	2.6kw	1	静电植绒
6	烘干机	4.5kw, 80℃	1	烘干
7	自动喷枪	/	1	喷胶
8	空压机	7.5kw	1	/

项目所有设备均采用电能。

表2-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产品产能匹配性

产品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件/h）	运行时间（h）	理论生产能力	设计申报产量	设计产能占比
弹簧	弹簧机	4	60	2400	57.6 万	50 万	87

注：综合考虑设备维护、休息日等特殊情况，环评申报产能分别按设备最大生产能力的 87% 进行申报，符合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6、基础配置情况

（1）项目能耗情况

本项目由市电网提供电力，年用电量约为 6 万 kW·h/a。项目不设发电机。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①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一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②劳动定员

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就餐住宿。

(3) 给排水情况

①用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喷淋用水，生活用水量为 100t/a，喷淋用水量为 27.3t/a。

②排水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更换废液交由有资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置。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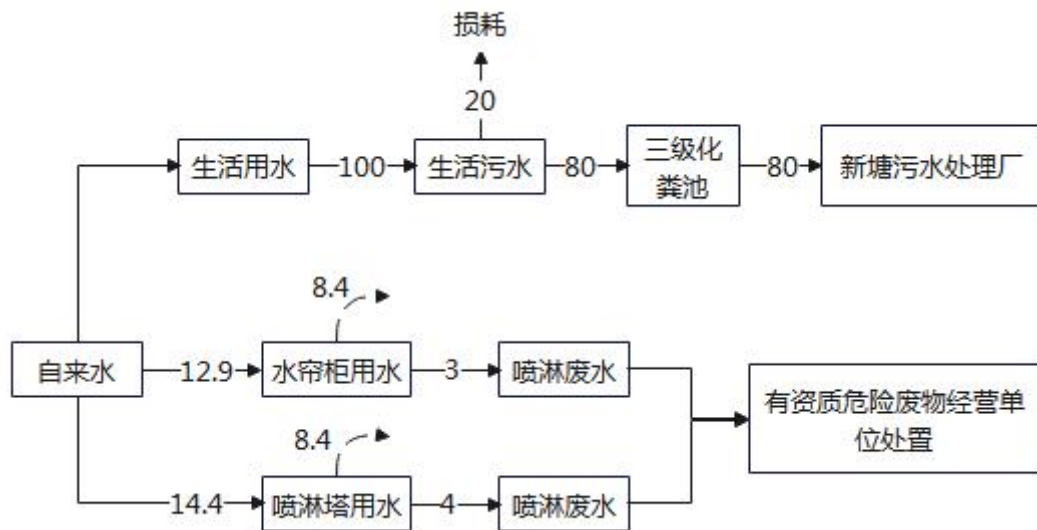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4) 空调通风系统

项目生产车间及办公区采用环保空调及风机辅助通风。

7、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增城新塘镇太平洋一路 7 号首层东，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空厂房，南面相隔空地 25m 为力迅云筑小区，西面为广生惠药业有限公司储运部，北面为彩邦广告、晶邦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本项目的建筑物主要为1栋单层厂房，其中主要为强压区、绕线区、切割区、回火区、喷胶植绒、烘干区，具体详见附图三。

1、生产工艺流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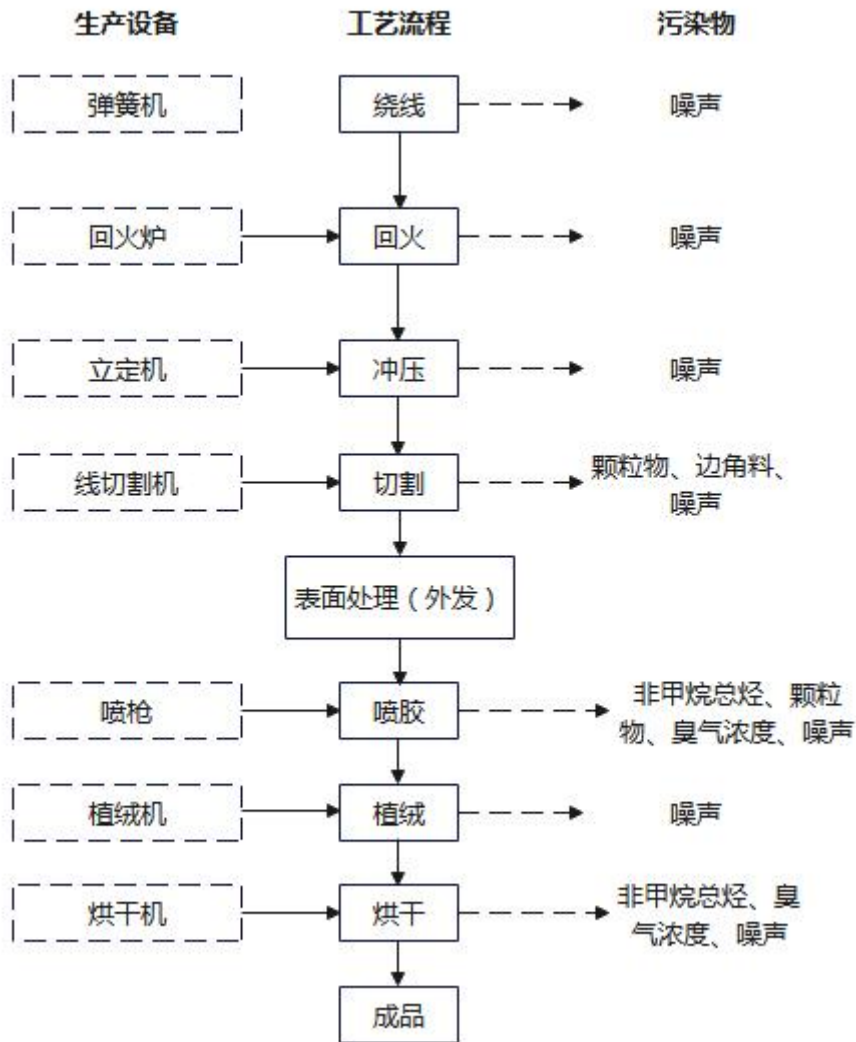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绕线：将外购的弹簧钢经过弹簧机绕线形成弹簧形状。

回火：将绕线完成的弹簧，送入到回火炉（200-360℃）中经过 10min 的保温消除工件内应力，提高其延性。

强压切割：将回火后的的弹簧，利用强压机拉升、压缩消除工件残余内应力，在用切割机切除两端边角。该过程会产生颗粒物、边角料。

表面处理（外发）：将加工好的弹簧委外进行表面处理，然后再拿回厂内进行下一步加工。

喷胶：将 628 胶水喷涂在弹簧表面。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

植绒：经过静电箱将毛绒吸附在弹簧上。

烘干：植绒后的弹簧经过烘干（80℃）8min 后即可得到成品。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表2-6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喷胶、烘干工序	VOCs、颗粒物、臭气浓度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降噪、减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包装	废包装材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切割	边角料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机油	含油废抹布/手套	
	机油	废机油	
	628 胶水、机油	废原料桶	
	628 胶水	喷淋废水	
628 胶水	喷淋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境 污 染 问 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性质，项目所在位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主要环境问题为附近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三废”、工厂员工及附近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以及周边道路交通噪声及汽车尾气等污染物。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大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文），本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p> <p>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2023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广州市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广州市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p>				
	<p>表 3-1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单位：ug/m³，CO：m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6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数	149	160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	0.8	4	达标	
<p>由表 3-1 统计结果可知，广州市增城区的大气环境质量六项常规监测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水南涌，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p> <p>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14号文）、《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的水质功能为饮工农航，环境质量标准执行（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为了解东江北干流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广</p>					

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年1-12月）》中东江北干流水源的水质状况，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2023 年东江北干流水质情况

水源名称	监测月份	河流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东江北干流	2023年1月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年2月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年3月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年4月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年5月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年6月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年7月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3年8月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年9月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年10月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年11月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3年12月	河流型	II	达标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3年1-12月）》，东江北干流水质1-5月、7月、12月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类水质标准，6月、8-11月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地区属2类区，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昼间≤6dB（A）、夜间≤50dB（A））。

项目厂界外西南面25m处为力迅云筑小区，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本项目于2024年11月14日委托广州番一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和力迅云筑小区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报告编号，详见附件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标准限值 Leq (dB (A)) 昼间	结论
力迅云筑小区	环境噪声	58	60	达标

	<p>根据上述监测结果显示，力迅云筑小区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p> <p>4、生态环境、电磁辐射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无表露土壤，并在危险废物贮存间所在区域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且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故生产运行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声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面 25m 的力迅云筑小区，项目具体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附图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3 1220 1385 192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 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h rowspan="2">相对排气筒距离 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大气环境</td> <td>力迅云筑小区</td> <td>-39</td> <td>-44</td> <td>居民</td> <td>居民区</td> <td>西南</td> <td>25</td> <td>24</td> </tr> <tr> <td>太平洋花园</td> <td>-178</td> <td>-180</td> <td>居民</td> <td>居民区</td> <td>西南</td> <td>137</td> <td>140</td> </tr> <tr> <td>汇东国际花园</td> <td>260</td> <td>-150</td> <td>居民</td> <td>居民区</td> <td>东南</td> <td>202</td> <td>218</td> </tr> <tr> <td>新康花园</td> <td>660</td> <td>-340</td> <td>居民</td> <td>居民区</td> <td>东南</td> <td>430</td> <td>450</td> </tr> <tr> <td>鹤泉小学</td> <td>140</td> <td>-450</td> <td>师生</td> <td>学校</td> <td>东南</td> <td>327</td> <td>334</td> </tr> <tr> <td>新景豪庭</td> <td>420</td> <td>360</td> <td>居民</td> <td>居民区</td> <td>东北</td> <td>353</td> <td>383</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力迅云筑</td> <td>-39</td> <td>-44</td> <td>居民</td> <td>居民区</td> <td>西南</td> <td>25</td> <td>24</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排气筒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力迅云筑小区	-39	-44	居民	居民区	西南	25	24	太平洋花园	-178	-180	居民	居民区	西南	137	140	汇东国际花园	260	-150	居民	居民区	东南	202	218	新康花园	660	-340	居民	居民区	东南	430	450	鹤泉小学	140	-450	师生	学校	东南	327	334	新景豪庭	420	360	居民	居民区	东北	353	383	声环境	力迅云筑	-39	-44	居民	居民区	西南	25	24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排气筒距离 m																																																						
		X	Y																																																																			
大气环境	力迅云筑小区	-39	-44	居民	居民区	西南	25	24																																																														
	太平洋花园	-178	-180	居民	居民区	西南	137	140																																																														
	汇东国际花园	260	-150	居民	居民区	东南	202	218																																																														
	新康花园	660	-340	居民	居民区	东南	430	450																																																														
	鹤泉小学	140	-450	师生	学校	东南	327	334																																																														
	新景豪庭	420	360	居民	居民区	东北	353	383																																																														
声环境	力迅云筑	-39	-44	居民	居民区	西南	25	24																																																														

	小区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租用已建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备注：以项目选址的中心为原点（X=0，Y=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水南涌，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污水排放标准（pH为无量纲，其余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5%;">pH</th> <th style="width: 10%;">悬浮物</th> <th style="width: 10%;">BOD₅</th> <th style="width: 10%;">COD_{cr}</th> <th style="width: 15%;">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污水排放口（DW001）</td> <td>6~9</td> <td>≤400</td> <td>≤300</td> <td>≤500</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指标	pH	悬浮物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项目污水排放口（DW001）	6~9	≤400	≤300	≤500	—											
	污染物指标	pH	悬浮物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项目污水排放口（DW001）	6~9	≤400	≤300	≤500	—																								
	2、废气																													
	(1) 有机废气																													
	<p>项目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p> <p>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放限值浓度 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NMHC</td> <td>80</td> <td>/</td> <td>/</td> <td>厂界</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NMHC</td> <td rowspan="2">/</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80	/	/	厂界	2	NMHC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NMHC	80	/	/	厂界																								
2	NMHC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厂区内）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恶臭

项目喷胶、烘干工序产生的少量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7 本项目恶臭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量纲)
1	臭气浓度	2000	15	20

(3) 粉尘

项目喷胶、切割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本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m	1.45	周界外最高点浓度	1.0

3、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地区属2类区，因此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2类标准(昼间≤6dB(A)、夜间≤50dB(A))。

4、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措施，处理、处置应满足《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相关要求；固体废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储存、转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将从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中调配，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2、废气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NO_x、挥发性有机物属于需要实施总量控制的重点污染物（不包括SO₂），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号）》，本项目属于C3483弹簧制造，不属于VOCs重点行业，因此本项目实行“等量削减”替代。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表 3-9 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因子	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总排放量
VOCs	0.0190	0.0423	0.06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依托已建成的厂房，不存在土建工程。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和调试噪声为暂时性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不会对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一) 废气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包括有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

(1) 废气产排核算

①喷胶、烘干工序废气（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

1) 颗粒物

项目 628 胶水使用量 2.4t/a，固含率约为 37%，喷涂附着率为 60%，则本项目喷胶房颗粒物产生量为 0.3552t/a。颗粒粒径较大，质量较重，且具有粘附性，扩散范围小，经室内抽风进入水帘柜处理。水帘柜主要由自吸水泵循环抽水往水帘板上均匀的流下，喷胶产生的颗粒物被水帘板上的水打到下面水箱里，经水帘柜处理后以颗粒物形式排出，经水雾过滤器后随气流进入相应的有机废气处理系统，最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 VOCs

本项目在使用 628 胶水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628 胶水的 MSDS 报告（详见附件六），项目使用的 628 胶水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46g/L。项目胶水用量为 2.4t/a，密度约为 1.045g/cm³，折合用量约为 2297L/a。

表 4-1 喷胶、烘干工序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放位置	628 胶水用量	产污系数	VOCs 产生量
喷胶、烘干工序	2297L/a	46g/L	0.1057t/a

根据加工过程中设施规格及产污特点，本项目拟采取产污工段上部集气罩收集方式，收集后的有机废气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统一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项目生产车间共有 1 个自动喷胶工位，1 台烘干机，建设单位拟在设备的污染源上方约 0.3m 处设置集气罩，共设 2 个集气罩。根据《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手册》（王纯、张殷印主编）中的经验公式：

$$Q=3600Fv\beta$$

其中：F—集气罩操作口实际开启面积，拟设废气集气罩（三面围挡，敞口为长边）尺寸约为 3m×1.1m，即 F 为 3.3m²。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在稳定状态下，产生较低扩散速度有害气体的集气罩风速可取 V

0.5m/s~1.5m/s，本项目集气罩风速取 0.5m/s（注：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属于“以较低的速度放散到尚属于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β —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环评取 1.1。

表 4-2 集气罩参数一览表

产污设备	产污区域面积 (m ²)	集气罩尺寸面积 (m ²)	集气罩数量 (个)	集气罩风量 (m ³ /h)
喷胶工位	0.5 (1m*0.5m)	0.96 (1.2m*0.8m)	1	1900.8
烘干机	0.4 (1m*0.4m)	0.96 (1.2m*0.8m)	1	1900.8
合计				3801.6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环保设备风量按有机废气理论废气量的 120%核算，则设计排气量为 4561.92m³/h，最终风量建议取整为 5000m³/h 计。

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三种情况：1. 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集气效率为 65%”。项目喷胶烘干设置在独立区域，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在污染源上方设置集气罩，控制敞开面控制风速在 0.3~0.5m/s 之间，从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保守估计集气罩有效收集效率取 60%。

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表 1-1 常见治理设施治理效率可知，吸附法处理效率为 45%-80%。一级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保守取 45%，则本项目设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总处理效率为： $1 - (1-45\%) \times (1-45\%) = 70\%$ ，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以 70%来计算，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排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湿式除尘技术除尘效率通常可达 90%以上，该工序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以 90%计。喷胶、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喷胶、烘干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VOCs	颗粒物
废气总产生量 (t/a)	0.1057	0.3552

收集风量 (m ³ /h)		5000		
收集效率		60%	60%	
有组织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0.0634	0.2131
		产生速率 (kg/h)	0.026	0.089
		产生浓度 (mg/m ³)	5.29	17.76
	废气治理设施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废气去除效率		70%	90%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190	0.0213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78	
无组织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0.0423	0.1421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59

项目喷胶、烘干工序会产生轻微恶臭异味，其污染因子为恶臭气体，由于此类气体异味存在区域性，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的位置，恶臭气体可通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统一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经过加强车间通排风系统，故项目生产恶臭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本报告仅作定性分析。

②切割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弹簧端面切割工序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 1.5kg/(t·原料)，本项目弹簧钢原料加工量约为 50t/a，仅对弹簧两端面切割，切割量约占原料量 10%，则金属粉尘的产生量为 0.0075t/a。

参考《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用）》（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 81 号）中“47 锯材加工业”的系数，车间不装除尘设备的情况下，重力沉降法的效率约为 85%。金属比重大于木材，本项目的金属粉尘较木质粉尘更容易沉降，沉降率按 90%计算，沉降量为 0.0067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没有沉降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003kg/h。

(2)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喷胶、烘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入“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引至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

①活性炭吸附可行性分析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因此，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为表中可行技术。

②水帘柜的可行性分析

水帘柜处理喷胶颗粒物的基本过程是：在排风机引力的作用下，含有喷胶颗粒物的空气向水帘柜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一部分喷胶颗粒物直接接触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附，一部分喷胶颗粒物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其余未被水膜和水帘捕捉到的残余喷胶颗粒物在通过水洗区和清洗区时被清洗掉。应当指出的是目前水帘柜中所设置的喷胶颗粒物处理装置仅能处理喷胶颗粒物中的树脂成分，对于其中的溶剂蒸气，由于其很难溶于水，则不能得到处理，仍然要排入大气中造成污染，所以要另需设置专门的废气处理装置来处理排出的溶剂蒸气。喷胶时，进入喷胶室的喷胶颗粒物首先与水幕相遇，被冲刷到水

箱内。其余喷胶颗粒物在通过多级水帘过滤器时完全被拦截在水中。水箱内的水由水泵提升到水幕及多级水帘过滤器顶的溢水槽，溢流到水幕板上形成水幕。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各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4运营期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排放口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收集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³ /h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胶、烘干工序	DA001	VOCs	系数法	5.29	0.0634	5000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70	是	1.59	0.008	0.0190	2400
		颗粒物	系数法	17.76	0.2131	5000		90	是	1.78	0.009	0.0213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少量	/		/	/	/	/	少量	
喷胶、烘干工序	无组织	VOCs	系数法	/	/	/	/	/	/	/	0.018	0.0423	
		颗粒物	系数法	/	/	/	/	/	/	/	0.059	0.1421	
		臭气浓度	类比法	/	少量	/	/	/	/	/	少量		
切割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	0.0075	/	/	/	/	/	0.0003	0.0008	2400

表4-5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排气筒底部中心地理坐标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流速 m/s	排气温度 °C	编号	类型	年排放时间 (h)
		经度	经度							
喷胶、烘干工序	VOCs	113°34'52.010"	23°7'8.986"	15	0.6	4.91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2400

(3)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6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VOCs	1 次/年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排放标 准限值	
项目厂界 上、下风 向	臭气浓度	1 次/半 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 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1 次/半 年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 内 VOCs 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值	

(4) 非正常情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去除效率为零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情况的排放见下表。

表4-7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率/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喷胶、 烘干 工序	VOCs	5.29	0.026	1	1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
		颗粒物	17.76	0.089	1	1	

(5)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2023 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可知，2023 年增城区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

较小。

根据上文的废气源强的分析，喷胶、烘干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未被收集处理的颗粒物排放可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NMHC 厂区内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大气稀释扩散后均能达标排放，其排放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在落实相关大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A、生活污水

本项目设员工 10 人，实行一天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时间为 8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厂内就餐住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取值，则本项目的生活用水量为 $100\text{m}^3/\text{a}$ 。折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的《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州属五区）， COD_{Cr} 、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分别为 $285\text{mg}/\text{L}$ 、 $28.3\text{mg}/\text{L}$ 。 BOD_5 、SS 依据《社区区

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 4-21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表中“住宅厕所 BOD₅、SS 的浓度分别为 230mg/L、250mg/L”取值进行计算。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我国农村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及影响因素分析》（环境工程学报，2021）、《化粪池在实际生活中的比选及应用》（污染与防治 陈杰、姜红）、《化粪池与人工湿地联用处理湖南农村地区生活污水研究》（湖南大学 蒙语桦）等文献，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BOD₅ 去除率为 29%-72%，COD_{Cr} 去除率为 21%-65%，SS 去除率为 50%-60%，NH₃-N 去除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设备，NH₃-N 为 3%。因此本评价三级化粪池对 BOD₅、COD_{Cr}、SS、NH₃-N 去除率分别取 29%、21%、50%、3%。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8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_{Cr}	285	0.0228	三级化粪池	21	80	225.15	0.0180	间接排放	新塘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30	0.0184		29		163.3	0.0131		
	SS	250	0.0200		50		125	0.0100		
	氨氮	28.3	0.0023		3		27.45	0.0022		

B、水帘柜循环水

本项目采用水帘柜去除喷胶颗粒物，水帘柜的水自上而下从水帘板上均匀流下来，喷涂废气自下而上经过水帘从水帘柜上方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废气中的喷胶颗粒物被水帘冲刷进入水帘柜下方的循环水箱，喷胶颗粒物由于不溶于水而在水中凝结成颗粒物或块状物颗粒物，水流带着颗粒物进入到喷胶房工作区下方的循环水箱。颗粒物经水箱中渣筐隔去后，由水泵抽送回水帘柜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设置 1 个水帘柜，配备一个循环水箱，循环水箱容积约为 2m³，水箱储水量为 1.5m³。水在去除喷胶颗粒物过程中有蒸发损耗，

需要补充新鲜用水。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水帘柜的液气比 0.1~1.0L/m³，项目水帘柜喷淋用水参考液气比 0.5L/m³ 计算，喷胶房设计风量约 5000m³/h，水帘柜的循环水量为 2.5m³/h。水帘柜补充用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Delta t Q$$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取 2.5。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本项目取 1。

k——蒸发损失系数（1/℃），气温取 20℃，则蒸发损失系数 K 取 0.0014。

经计算，本项目水帘柜补充水量为 0.0035m³/h，运行时间按照每年 2400 小时计算，水帘柜年补水量为 8.4t/a；水帘柜循环水定期需要更换，每次更换循环水箱 1.5m³，每 6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水量为 3m³，则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3t/a，这部分废水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水帘柜运行时蓄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蓄水槽中水经沉淀后打捞颗粒物，每天只需往里面补充损耗的水即可，因此水帘柜总用水量=补充水量+换水量+蓄水量=8.4+3+1.5=12.9t/a。

C、废气喷淋水

项目拟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对粉尘和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其中水喷淋主要起降温 and 抑尘作用，水喷淋装置蓄水量约 2t，因水汽蒸发等原因，需定期补充损耗。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第 527 页表 10-48 “各种吸收装置的技术经济比较”，喷淋塔的液气比 0.1~1.0L/m³，项目喷淋塔喷淋用水参考液气比 0.5L/m³ 计算，喷淋塔设计风量约 5000m³/h，则喷淋塔的循环水量为 2.5m³/h。喷淋塔补充用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中“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Delta t Q$$

式中： Q_e ——蒸发水量（ m^3/h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h ）；本项目取 2.5。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irc}C$ ）；本项目取 1。

k ——蒸发损失系数（ $1/^{\circ}C$ ），气温取 $20^{\circ}C$ ，则蒸发损失系数 K 取 0.0014。

经计算，本项目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0.0035m^3/h$ ，运行时间按照每年 2400 小时计算，则年补充用水量约 8.4t/a。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经简单沉淀后，可通过自带循环水箱循环使用，不外排。水喷淋装置循环水定期需要更换，每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的水量为 2t，则产生循环废水量为 4t/a。这部分废水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喷淋塔运行时蓄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每天只需往里面补充损耗的水即可，因此喷淋塔总用水量=补充水量+换水量+蓄水量=8.4+4+2=14.4t/a。

（1）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塘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增城区新塘镇西南角，环保工业园西侧南埔村，服务区域为广深铁路以南、东江北干流以北的区域和新塘镇西部广园快速路以北的陈家村、凤凰城区域，纳污范围 35.9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为 41 万。新塘污水处理厂采用 BOT 模式建设，规划总规模为 40 万吨/天，分一、二期建设；一期处理量 20 万吨/天，分为一阶段及二、三阶段，一阶段处理量 10 万吨/天，于 2010 年建成投产；二、三阶段处理量 10 万吨/天，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5 月 24 日通过环保验收。新塘污水处理厂自 2010 年 9 月正式建成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厂区主体工艺采用改良 A2/O 处理工艺。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的方案是可行的。

②污水接驳

项目位于新塘污水处理厂系统服务范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许可证可知，项目厂区具备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的条件。

③水量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更新发布的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来自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政务公开-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栏目），目前新塘污

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约 13.26 万吨，还有 6.74 万吨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约为 0.27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比例很小（约占 0.0004%）。因此，新塘污水处理厂仍能容纳项目产生的污水。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新塘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内。

D、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常规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新塘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位于新塘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新塘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废水纳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项目污（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标准后，尾水排入水南涌，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新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性无规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	排放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排放	间歇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号	口编号	经度	纬度	排放量/(t/a)	去向	规律	排放时段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3°39'24.381"	23°10'56.571"	80	新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8:00~18:00	新塘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_{Cr}	0.0180
2		BOD ₅	0.0131
3		SS	0.0100
4		氨氮	0.0022

(4) 废水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无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作自行监测。

(三) 噪声

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室内，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的噪声级数据，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值约为 65~80dB（A）。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 (dB(A)/1m)	多台 声压 级叠 加值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距离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 段/h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建筑物 外 1m）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1	车间	弹簧机	4	70	76	减 振、 消 声	4	2	20	20	64	70	50	50	8: 00~18: 00	26	38	44	24	24
2		回火炉	1	70	70		12	2	20	10	48	64	44	50			22	38	18	24
3		立定机	1	70	70		8	2	15	20	52	64	46	44			26	38	20	18
4		线切割机	4	75	81		10	21	13	2	61	55	59	75			35	29	33	49
5		植绒机	1	70	70		18	2	6	20	45	64	54	44			19	38	28	18
6		烘干机	1	65	65		18	2	6	20	40	59	49	39			14	33	23	13
7		自动喷枪	1	75	75		18	2	6	20	50	69	59	49			24	43	33	23
8		空压机	1	80	80		21	22	2	2	54	53	74	74			28	27	48	48

备注：①一班制，每班工作 8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

②根据《噪声控制技术（第 2 版）》（高红武主编，2009 年），单层围护结构的隔声能力：隔声量为 25dB(A)。本项目为混凝土建筑物厂房，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所以厂房墙体隔声量取 20dB(A)，则（TL+6）取 26dB(A)计算。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源强分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 ②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 ③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 ④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 ⑤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减少因机械磨损而增加的噪声。

(2)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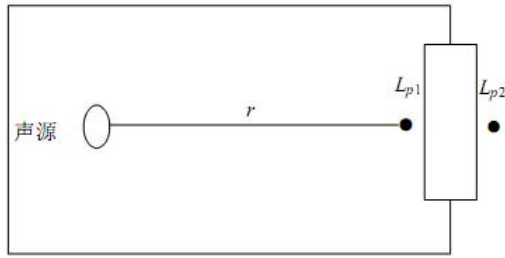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注：①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较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噪声衰减因素中考虑了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和声屏障引起的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效应、大气吸收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②根据《噪声控制技术（第2版）》（高红武主编，2009年），单层围护结构的隔声能力：隔声量为25dB(A)。本项目为混凝土建筑物厂房，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所以厂房墙体隔声量取20dB(A)，则(TL+6)取26dB(A)计算。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最大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方位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噪声厂界贡献值	40	48	48	51
厂界噪声标准	昼间≤60dB (A)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4-15 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方位	西南
项目噪声厂界贡献值	54
力迅云筑小区背景值（昼间）	58
项目噪声对力迅云筑小区预测值（昼间）	59.5
厂界噪声标准	昼间≤60dB (A)

注：项目夜间不生产。

本报告预测各类噪声源经降噪、减振、隔声后的噪声叠加值，经计算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项目噪声经厂界阻隔，距离衰减后，在力迅云筑小区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内的各类设备经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后,对四周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6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房东边界、南边界、西边界、北边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

(四)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10 人,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保守以 1.0kg/人·d 计,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则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3.0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收集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辅料使用、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代码:900-003-S17、900-005-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② 沉降粉尘

本项目切割粉尘经沉降收集量约为 0.006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代码:900-002-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③ 边角料

项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加工量的 5%,项目金属切割量为 5t/a,则项目边角料产生量为 0.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

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体废物代码：900-002-S17，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经过一定时间的吸附后会达到饱和，应及时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被更换的废饱和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编号为 HW49 危险废物。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详见下表。

表4-17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收集量 (t/a)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t/a)	所需活性炭量 (t/a)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箱填充量 (t/a)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喷胶、烘干工序废(DA001)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634	0.045	0.3	1.008	1

项目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1.008t>项目所需活性炭量 0.3t，故活性炭更换次数 1 次/年。根据项目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及废气吸附量可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08 \times 1 + 0.045 = 1.053\text{t/a}$ （活性炭箱装载量×更换次数+吸附的废气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 HW49 的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含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4-18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处理装置	单塔参数	数值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m³/h)	5000
	箱体尺寸 (m)	长*宽*高 1.8*1.5*1.3
	单层活性炭尺寸 (m)	长*宽*高 1.4*1.2*0.3

单碳层厚度 (m)	0.3
活性炭层数	2 层
空塔风速 (m/s)	0.71
过滤风速 (m/s)	0.55
停留时间 (s)	0.54
活性炭形状	蜂窝状
单个活性炭孔隙率	0.75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
单级活性炭装置装载量 (t)	0.504
二级活性炭装置装载量 (t)	1.008

备注：①蜂窝活性炭密度约 0.5g/cm³；
 ②活性炭孔隙率 0.5~0.75，本次取 0.75；
 ③停留时间=单层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④空塔风速=风量/（塔体宽度×塔体高度×3600s）；
 ⑤过滤风速=风量/（碳层长度×碳层宽度×碳层层数×孔隙率×3600s）；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⑥每级活性炭最大装填量=碳层长度×碳层宽度×碳层总厚度×蜂窝活性炭密度；
 ⑦、活性炭碘值要求：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本评价要求建设方采用蜂窝活性炭碘值在 650mg/g 以上。

②废机油

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05t/a，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时，会产生沾有油的废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④废原料桶

项目使用机油维修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桶，项目每年使用机油 0.2t/a（20kg/桶），每个空罐重量约 0.5kg，则废机油桶的产生量约 0.005 t/a。

项目使用 628 胶水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桶，项目每年使用 628 胶水 2.4t/a（50kg/桶），每个空桶重量约 0.5kg，则废原料桶的产生量约 0.024t/a。

综上，项目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0.029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

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⑤喷淋废水

由前文分析可知，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3t/a，水帘柜废水产生量为 4t/a，则喷淋废水产生量 7t/a，按工业零星废水管理，无签收单位前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这类型废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 HW49 其他废物的 900-041-49 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⑥喷淋渣

喷胶产生的颗粒物使用水帘净化设施去除，根据前文分析，喷淋渣产生 0.191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喷淋渣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的 772-006-49 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及处理去向见下表所示，危险废物的具体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固体废物种类	固废属性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包装	0.5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边角料		切割	0.25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沉降粉尘		切割	0.0067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系统	1.008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维修保养	0.05	
含油抹布/手套		维修保养	0.01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0.029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系统	7	
喷淋渣		废气处理系统	0.1918	

表 4-20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废物类别	类别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法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8	有机废气	1 年	T	交给有危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5	机油	1年	T/In	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5	机油	1年	T/In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1	机油	1年	T/In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29	628胶水、机油	1年	T/In	
喷淋废水	HW09	900-006-09	7	有机废气	半年	T/In	
喷淋渣	HW49	900-041-49	0.1918	628胶水	半年	T/In	

(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临时贮存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场所，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固废分类贮存、标识和制度上墙；做好日常管理台账，包括：记录内容、频次、形式、保存期限等，专人日常管理。此外，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提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要求如下：

表 4-21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	厂区西北面	2m ²	3t	1年
	边角料				
	沉降粉尘				

a、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b、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控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建设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且要设置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其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5 年。

③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废活性炭的收集、贮存、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执行。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厂区西北面	5m ²	8t	1 年
	废机油	HW08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废原料桶	HW49				
	喷淋废水	HW09				
	喷淋渣	HW49				

a、收集和厂内转移：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厂内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b、贮存：在项目内设置 1 个固定的危废间，危废间设置在厂房内，要防风、

防雨、防晒，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储桶内，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暂存点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

c、运输：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d、处置：建设单位应将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且要设置电子台账和纸质台账两种形式，其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5）小结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通过汽车运送到厂区后，及时检查原材料包装，对包装破损和泄漏的原材料及时处理，避免搬运过程导致原材料泄漏污染土壤。搬运过程严格按照规范操作，轻拿轻放，避免剧烈摇晃，按照设定路线及时送到仓库，及时清理可能导致泄漏的原材料，防止污染土壤。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所在厂区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针对上述迁移方式，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类别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分区类别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喷胶、烘干车间	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应 $\leq 1 \times 10^{-10}$ cm/s	重点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下污水管道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且厚度为0.75m的天然基础层；地下污水管道采取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	一般防渗区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简易防渗区

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喷胶、烘干工序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新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间，危险废物需采用防渗容器盛装，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综上，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

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有机废气、粉尘等，不排放易在土壤中沉积和不易降解的重金属等物质，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计算方法。本项目原材料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风险潜势，按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具体危险物质值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详见下表。

表 4-25 危险物质值数量与临界值比值 Q 核算表

序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比值 Q
1	机油	0.2	2500	0.00008
2	废机油	0.05	2500	0.00002
3	喷淋废水	7	100	0.07
合计				0.0701
参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第八部分中 392 类物质临界量，项目机油属于油类物质，故临界值取 2500t；喷淋废水参照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推荐临界量为 100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由此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环节包括：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或损坏引起的污染环境等，危险废物泄漏污染环境，具体的环境风险因素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措施
原料仓库	火灾、泄漏	若原料包装不密，容易引起部分原料泄漏，在车间内遇明火或者高热容易重大火灾事故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可能污染周边地表水	地面做好防腐渗，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物资
废气处理措施故障	事故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后排放，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停止作业，立即检修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污染地下水、土壤	地面做好防腐渗，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物资

（3）风险防范措施

对本项目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

A、风险防范措施

A-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 ①生产车间应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
- ②制定巡查制度，对有泄漏现象和迹象的部位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 ③加强火源管理，杜绝各种火种，严禁闲杂人员入内。
- ④工作人员要熟练掌握操作技术和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A-2、原料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A-3、废气处理系统发生的预防措施

生产运行阶段，如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立即停止产生废气的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的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A-4、危废间泄漏防范措施

-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B、事故应急措施

①厂房内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4) 小结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喷胶、烘干工序废气 DA001	VOCs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尾气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胶、烘干工序	臭气浓度	车间稀释通风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喷胶、切割	颗粒物	车间稀释通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即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企业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p> <p>②原料储存区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储存区四周设置围堰；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p> <p>③加强对废气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并立即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p> <p>④危废间做好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行“三同时”，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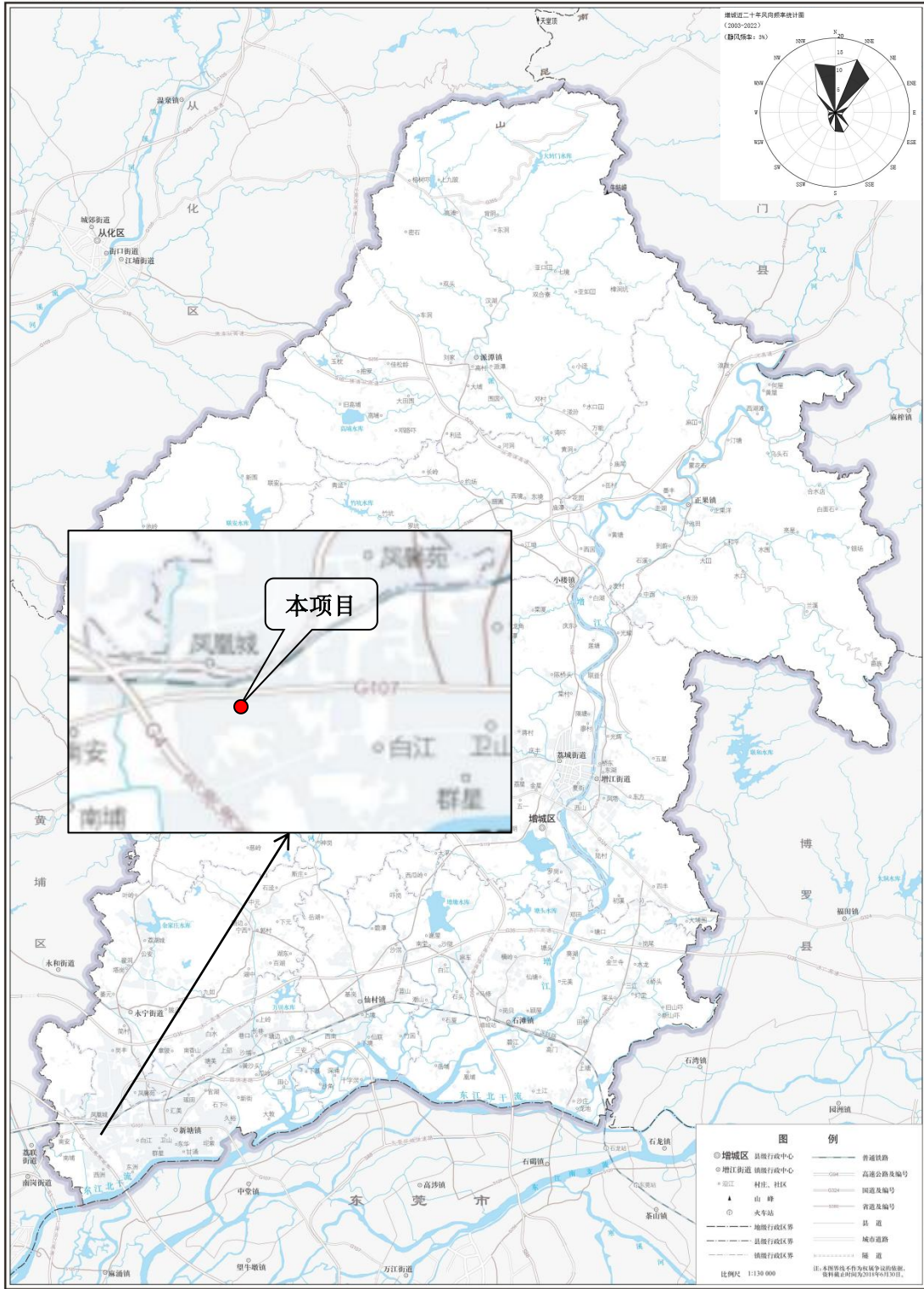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	0	0	1200	0	1200	+1200
	VOCs(吨/年)	0	0	0	0.0613	0	0.0613	+0.0613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颗粒物(吨/年)	0	0	0	0.1642	0	0.1642	+0.1642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0.008	0	0.008	+0.008
	COD _{Cr} (吨/年)	0	0	0	0.0180	0	0.0180	+0.0180
	BOD ₅ (吨/年)	0	0	0	0.0131	0	0.0131	+0.0131
	SS(吨/年)	0	0	0	0.0100	0	0.0100	+0.0100
	氨氮(吨/年)	0	0	0	0.0022	0	0.0022	+0.002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吨/年)	0	0	0	0.5	0	0.5	+0.5
	边角料(吨/年)	0	0	0	0.25	0	0.25	+0.25
	沉降粉尘(吨/年)	0	0	0	0.0067	0	0.0067	+0.0067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吨/年)	0	0	0	1.008	0	1.008	+1.008

	废机油（吨/年）	0	0	0	0.05	0	0.05	+0.05
	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原料桶	0	0	0	0.029	0	0.029	+0.29
	喷淋废水	0	0	0	7	0	7	+7
	喷淋渣	0	0	0	0.1918	0	0.1918	+0.19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增城区地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